**关于开展我校 2020 年“贤达榜样”校园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上外贤达团通【2020】3 号

各学院：

为进一步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贯通，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回信、批示、指示相结合，引导广大学生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繁荣校园文化，弘扬贤达精神，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风采与担当。现立足于学校发展实际，以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发挥榜样教育示范激励作用为主要手段，深化“一体化榜样教育”机制，值此“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面向全体在读学生举办 2020 年“贤达榜样”校园人物评选活动，旨在挖掘学校各领域榜样个人或团队，宣传榜样事迹，积极营造“学习榜样、争当榜样、赶超榜样、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凝聚青春新力量，争做贤达好青年**二、举办单位**

主办：上外贤达学院校团委

协办：上外贤达学院各学院分团委**三、评选对象**

上外贤达学院全体在读学生

# 四、活动时间

各学院初选、审核阶段：2020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

评审委员会初审及网络投票/展示阶段：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

组委会审核、公示：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9 日表彰：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五、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良好，品行端正，乐观向上，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在道德弘扬、学业进取、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校园文化、自我修身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3. 推荐人事迹应主要集中在 2018 年、2019 年两年；
4. 往届“贤达榜样”的获得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六、评选类别**

（一）学业进取之星

1. 学习刻苦，成绩突出，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3.5 分以上；
2. 连续一年以上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
3. 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奖学金；
4. 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英语专业为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在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竞赛、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考虑。

（二）创新创业之星

1. 有强烈的创业意识，在校期间从事创业活动；
2. 创业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
3. 创业项目已取得一定的业绩；
4. 创业项目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5. 创业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管理规范、创新进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6. 在校级、省级、全国组织的科技或创新类大赛中获得奖项；
7. 在教育部或相同机构承认的国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一定成绩；
8. 同等条件下，有科技发现或发明的专利者优先考虑。

（三）实践奉献之星

1. 积极投身各种社会实践，调查方法得当，勤于观察、善于思考，能够掌握真实资料，撰写具有相应水平的实践报告；
2. 积极组织或参加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 为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工作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4. 为实践单位或地方解决实际困难或问题，或提出建设性意见，受到实践单位或地方嘉奖或认可的；
5. 热心支持和参与社会、学校公益事业，在社会上或学校中美誉度高、影响力大；
6. 在见义勇为、环保低碳、扶贫济困、尊老爱幼、同学帮扶、诚实守信等方面有突出事迹；
7.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在扶贫、助学、支教、志愿者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青年志愿者组织或团队；
8. 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单位奖励者以及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工作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青春才艺之星

1. 在美术、音乐、舞蹈、戏剧、摄影等文艺方面有突出特长；
2.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艺术个人或团体活动；
3. 在校级各类艺术比赛中获过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全国或省级各类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者优先考虑。

（五）自强自立之星

1. 担任学校、院系、班级等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能认真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独立工作能力强；
2. 在为同学服务、关心集体，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3.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在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意志坚定，不怕挫折，热爱生活。

# （注：各类榜样之星均可以以团队的形式参评，团队所有成员需满足所在类

**别三分之二的评定标准，参评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七、评选名额设置**

本次“贤达榜样”校园人物评选活动共选出 10 名学生。各学院可推选 5—6 人进行申评。若以团队的形式参评，申请表则填写团队负责人信息，一个团队即为一个名额。注意推选时尽量做到各评选类别人数均衡，如有极特殊情况，可向校团委征求意见。

# 八、评选程序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个人申请、各学院审定候选人、 校团委老师评审、整理公示等四个评选程序评选出最终获奖人选。

程序一：学生申请期。申评学生于 5 月 11 日前上交申请材料到所在院团委审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于网上展示和宣传的文字材料及个人照片。

程序二：学院审核期。各学院于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根据各奖项评审条件及

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分项汇总，确定 5 类评选类别的候选人推选至校团委，并为候选人打分。逾期或不推荐视为该学院自动放弃推荐资格。注：申请人无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校团委概不受理。

程序三：评审委员会评审期。评审结果于 5 月 18 日-5 月 24 日由校团委评委及各学院分团委评委打分、评审，评分排名第一名的候选人获得“贤达榜样”称号， 其余候选人获得提名奖。

程序四：公示期。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后，将于线上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九、评选材料要求

申评学生必须认真准备并提交如下材料：

1、个人/团队申请表（附件一）：申请者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团队综合事迹 成果材料，包括个人/团队事迹陈述报告、符合条件的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相关材料。各类复印件须经所在学院团委书记确认与原件相符。

2、个人/团队简介：200 字以内，包括大学期间获得的奖项和荣誉，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填报，同一类奖项按级别大小逐级排列。

3、事迹正文：个人/团队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字数 500 左右。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求简练精确，形象生动，能集中文章中心思想；文章内容要求材料真实、全面、详细具体地反映学生参评奖项方面的突出表现，主题深刻集中、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质朴流畅，避免材料简单堆砌。

4、若以个人形式申请，需提供近期彩色生活照片 5 寸 1 张和证件照片蓝底 2

寸 1 张；若以团队形式申请，需提供纯白色背景团队合照 8 寸 1 张和团队负责人

证件照片蓝底 2 寸 1 张（照片只需提交电子版，JPG 格式，并以“学院+学生姓名” 进行命名）；**所有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压缩后以“学院+姓名”命名提交各学院团委， 各学院团委汇总后以“学院+2020 贤达榜样推选”命名，于 5 月 17 日 18:00 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1548524836@qq.com**

附件：上外贤达学院 2020 年“贤达榜样”校园人物评选申请表

共青团上外贤达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上外贤达学院 2020 年“贤达榜样”校园人物评选申请表**

**申评奖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学号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入学时间 |  | 学院/专业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个人/团队简介： |
| 事迹简介（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院团委意见 | 签字：年 | 月 | 日 |
| 所在学院党总支意见 | 签字：年 | 月 |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年 | 月 | 日 |
| 备注 |  |

注：1.请双面打印。2.此表一式一份，复制有效。 共青团上外贤达学院委员会 制